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子明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84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莉妮

書記官 洪韻雯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尤子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尤子明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6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勝利星村附近之工地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29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建南路與永大路口時，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，因其身上散發酒氣，經警當場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23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3毫克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
0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03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04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
05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
06 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，檢察
07 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08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09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洪韻雯

13 法 官 陳莉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
16 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
17 規定者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
18 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19 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2 書記官 洪韻雯